

事業或非事業負責人已確實做好廚餘及 資源回收流向簽認書

本機構知悉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須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事項：

委託人

事業或非事業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(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廚餘回收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資源回收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、及廢棄物進入台北市環保局處理廠(場)之種類限制宣導及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做好廚餘及資源回收。

(註)簽認書請填妥後交由所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送本市垃圾處理廠(場)。